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5年3月24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00年12月28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8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矿产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和气态的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分为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四大类。矿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所附分类细目为准。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核算土地补偿费及土地附属资产价值，不得包括矿产资源的价值。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运销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矿产品，是指矿产资源经过开采或者采出的原矿经选矿后脱离自然储存状态的产品。

第五条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取得采矿权。

探矿权、采矿权依法进行转让后，矿业权人必须到市和区（市）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探矿权人。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称为采矿权人。

保护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六条 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矿产品运销、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第八条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在本市合资、合作或者独立投资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矿产资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 矿产资源勘查

第九条 鼓励探矿权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矿产资源勘查。探矿权人可以优先取得勘查区内所发现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探矿权人应按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勘查设计方案施工，不得在勘查中擅自采矿。

第十一条 探矿权人应持勘查许可证到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地勘施工所在地的区（市）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探矿权人因故要求撤销项目或者已经完成勘查项目的，在向登记机关报告项目撤销原因或者填报项目完成报告的同时，应抄报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投入资金进行的地勘项目，勘查单位应向市和区（市）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地质资料报告。

1. 采矿登记

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必须凭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持有勘查资质单位提交的地勘资料和市以上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机关批准的矿产储量报告，向有采矿登记权限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矿区范围划定后，在采矿登记期限内，采矿权申请人备齐采矿登记资料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方能进行矿山（井）建设和开采。禁止无证采矿。

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除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二、三款和《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小型矿产资源和跨区（市）县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的采矿登记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区（市）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只办理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及页岩的采矿登记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区（市）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颁发采矿许可证之后30日内向市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时，除必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设计开采能力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和经济、技术条件;

（二）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开采设计方案，开采建筑用砂石、砖瓦用粘土及页岩的小矿点，应有采矿说明材料，在河道内开采砂石等矿产资源应按河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申请采矿许可证;

（三）相邻矿之间必须按有关规定留足安全间隔，不得超越;

（四）矿山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

（五）矿长必须具有采矿、环境保护和矿山安全生产知识，并经县级以上有关部门专门培训，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办理采矿登记时，应当向采矿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采矿权申请和《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二）经批准的《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审批书》和划定的矿区范围图；

（三）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四）矿山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利用方案;

（五）依法设立矿山企业或立项的审批文件;

（六）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七）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采矿登记申请和有关资料之日起30日内，对其复核审批，符合第十三条和本条规定者，准予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者，书面回复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五条 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到登记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原在国有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采矿许可证期满，如无资源可采或者继续开采将影响国有矿山企业或者其他相邻矿安全生产的，不允许办理延续登记。

采矿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

第十六条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需到原登记发证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采矿许可证:

（一）改变矿区范围;

（二）在原矿区范围内，改变主要开采矿种或者开采方式;

（三）改变企业性质或者名称;

（四）变更采矿权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五）企业法人分立或者合并。

易地开采的，按新办矿山依法重新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采矿权有偿取得，在办理采矿登记时，应缴纳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每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1千元，0. 5平方公里以下为500元，0. 5平方公里以上不足1平方公里，按1平方公里计算。

1.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非经国家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一）机场、国防工程设施范围内;

（二）重要工业区、水利工程设施、市政工程设施、重要电业设施范围内;

（三）铁路、公路两侧规定距离以内;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规定距离以内;

（五）泥石流、滑坡易发区和崩塌危险区;

（六）县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所在地;

（七）尚未失去效用的矿山保安矿柱、防水矿柱和矿山（井）之间的隔离矿柱;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开采的其他地区。

第十九条 新建矿山企业和涉及改变原批准矿区范围的改、扩建矿山项目的评审，必须有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第二十条 大中型建设项目，需要取用地下水的，建设单位在向水行政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时，应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可由水行政部门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配合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并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定期预测、预报或者公告地下水情。

第二十一条 特定矿种和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申报，审批和办理有关手续，方能开采。

第二十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应按市和区（市）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和有关规定严格审批。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限制开采粘土作建筑材料。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对矿石损失、贫化的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回采率、回收率和贫化率须达到规定指标。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设立地质测量机构或者配备地测人员。矿山企业必须定期测绘采矿工程平面图和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并建立储量登记、核销制度。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资源，减少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益。对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共生、伴生矿和尾矿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规定填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表和其他有关统计表。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企业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采矿许可证期满不再申请延续或者因资源枯竭需关闭的矿山，应在采矿活动结束前半年，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闭坑地质报告和有关资料，完成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并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结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至矿山闭坑后3个月内，到原登记发证机关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人只能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禁止乱采滥挖，破坏矿产资源。

禁止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禁止违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或者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二十九条 采矿权人之间发生采矿权属纠纷，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双方所在地的县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矿区范围作出裁决。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采矿权属纠纷，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双方的县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矿区范围作出裁决。

第三十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矿产资源勘查和采矿需要占用林地和其他土地的，按森林法、土地管理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矿产资源勘查、采矿及其他生产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或环境破坏。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对玩忽职守造成地质灾害或环境破坏的，应追究企业法人责任，并责令限期治理。

第三十一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执行。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征收。

第三十二条 运销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私挖乱采的矿产品，不得收购、销售国家和省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罚:

1. 对无证采矿的，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超越批准范围开采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或者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四）涂改采矿许可证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伪造采矿许可证的，没收伪造证件及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议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规定填报有关报表、资料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采取破坏性手段采矿，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八）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

（九）违反规定收购、销售国家和省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开采贫化率连续2年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对应综合开采或者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不综合回收利用的，对暂不能回收利用的矿产不采取保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不能安全生产或者严重影响相邻矿安全而强行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财物拍卖的款项上缴国库。

第三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或不足额缴纳的，由负责征收的部门责令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额2‰的滞纳金。未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拖延不交超过半年的，由征收部门处以应纳费额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权限由采矿许可证颁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决定。吊销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并执行。

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行为有权予以改变或撤销，对应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